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 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3 月 26 日

海东市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 畜禽存（出）补栏奖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海东调研座谈时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健全完善畜牧业生产体系，助力全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海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畜禽存（出）补栏奖励补贴政策，充分激发畜牧业生产潜力，推动畜牧业产业发展振兴，提升畜禽养殖的经济效益和产业竞争力。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推动产业增效和群众增收，促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来源

资金由市、县区共同筹措，市级、县区按照 1:1 配套，市级配套乡村振兴衔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扶持）资金 600 万元，县区相应配套 600 万元。

三、实施对象

奖补对象为长期稳定从事生猪、肉牛羊、奶牛、鸡禽等养殖产业的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等，兼顾屠宰本县

域内牛羊的企业和牛羊贩运经纪人。

四、奖补条件

对长期（五年以上）从事养殖产业，并在奖补后能持续养殖三年以上的农户、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养殖场给予补贴，具体存（出）栏、补栏数量等奖补条件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自方案批复之日起计算；对发展养殖产业效益明显的脱贫户或监测户（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给予补贴；对联农带农作用发挥好的屠宰企业和牛羊贩运经纪人，各县区可适当给予奖励或补贴。

五、奖补类型及标准

1. 出栏奖补。对饲养周期牛达到 8 个月以上、猪和羊达到 5 个月以上，且形成有效出栏（屠宰）的养殖场户按肉牛 300 元/头、牦牛 200 元/头、肉羊 50 元/只、猪 50 元/头标准给予奖补，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养殖场（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合作社和养殖场）奖补资金每家累计不超过 2 万元，大型养殖场每家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 补栏奖补。一是补栏畜禽补贴。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补栏且当年饲养周期达到 8 个月以上后，完成有效出栏（屠宰）的按肉牛 400 元/头、牦牛 300 元/头给予奖补；对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补栏且当年饲养周期达 5.5 个月以上后，完成有效出栏（屠宰）的猪和羊每头（只）奖补 100

元；对年内饲养周期在 10 个月以上的补栏蛋鸡每只奖补 10 元，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养殖场（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合作社和养殖场）奖补资金每家累计不超过 2 万元，大型养殖场每家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自产仔畜、现有畜禽不在补栏奖补范围内。**二是能繁母畜补贴。**对饲养的母牛（舍饲肉牛、奶牛）、饲养的母羊（舍饲）、饲养的能繁母猪，按产犊补母、产羔补母、产仔补母的方式，对产犊母牛（舍饲肉牛、奶牛）每头每胎补助 500 元、牦牛“一年一胎”生产能力的母牛每头每胎补助 200 元、产羔母羊按胎数肉羊每只每胎补助 100 元、藏羊每只每胎补助 50 元、产仔母猪按胎次每头每胎 200 元给予补贴，所产犊牛羔羊仔猪需要养殖到肉畜出栏。能繁母猪保有量处于红色区域范围内的县区，由本县区财政另行筹措资金，对年内从省内外引进的能繁母猪按每头 1000 元—2000 元补贴，对现饲养的能繁母猪每月给予 50 元/头补贴，确保经连续补贴后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绿色区域范围。

3. 屠宰场和经纪人补贴标准。对开展代宰本地区牲畜的屠宰场按屠宰费用 50% 补贴标准进行奖补，对长期从事贩运牲畜、将本地出栏牲畜销售至省外经纪人进行奖补。每家屠宰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3 万元，每户经纪人奖补不超过 1 万元。

4. 奖补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开始，奖补资金发放完为止。

六、实施流程

（一）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经营主体，在达到奖补条件后，填写海东市畜禽存（出）栏补栏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检疫证明、照片等印证资料，经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审核。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主体、经营主体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补贴数量进行现场核实，必须做到“见人、见畜、见标”，如实统计并逐户登记造册。市县两级要强化监管力度，县级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市级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审核公示。现场调查的数量要经村两委和县区、乡镇兽医站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核查结束后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数量不实的要及时复查。

（四）资金发放。采取随报、随验、随批原则，各乡镇核验通过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平台或对公账户兑付给项目场户。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畜禽存（出）栏补栏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方案，各县区要明确补贴目标、程序，确定专人负责规范补贴；充分调动基层各方面力量，细化任务分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工作组织到位、补贴兑付到位。

（二）细化工作举措，保证补贴到位。各县区要详细摸清养殖现状，在统筹核算现有畜禽存栏及年内出栏数量等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具有可操作的补贴方案，分阶段分批次合理安排，坚决防止牲畜存（出）栏骤增骤降，逐步建立牲畜更新计划台账和预测预警机制。各县区要准确把握资金总量和产能波动趋势，资金不足部分积极统筹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用于监测户、脱贫户引进购置牲畜。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统计监测。要加大对养殖场户养殖量的核实核查力量，严格做到实查实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将存出栏情况对接调查统计部门，如实反映牲畜补栏情况，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及时纳入统计范畴。各县区要公开举报电话，对虚报、多报及其他违规领取补贴核实查处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总结自评，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区对此次奖补工作要总结自评，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于每周五前将本县区奖补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科。

附件：1. 海东市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海东市 2025 年畜禽存（出）栏补栏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1

海东市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奖励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市级资金	县级配套	
1	乐都区	204	102	102	
2	平安区	84	42	42	
3	互助县	324	162	162	
4	民和县	192	96	96	
5	化隆县	254	126	126	
6	循化县	144	72	72	
合计		1200	600	600	

附件2

海东市 2025 年畜禽存（出）栏补栏
奖补资金申请表

养殖场、户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养殖种类		当前存栏	(头只)
	是否自繁自育	☐ 是/ ☐ 否	补贴类型	☐ 产仔母畜 ☐ 出栏 ☐ 补栏
	产仔、出栏、补栏畜 禽数量		补贴资金	
申请养殖场 户签字	签字：（手印） 日期：		一卡通账号	
现场审核	村两委签字： 日期：			
	县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			
核验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乡镇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发放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